

证券代码：832992

证券简称：神戎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发行股票12,069,040股，发行价格为3.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931,262.4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22年11月1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2）3329号《关于对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份无异议的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6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36,931,262.40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7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公司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12,654,799.65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24,291,922.6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已销

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0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8月 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376010100101551302。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36,946,722.3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931,262.4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459.93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3年
	36,946,722.33	24,291,922.68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26,946,722.33	24,291,922.68
支付供应商货款	26,946,722.33	24,274,396.68
其他（注释1）	-	17,526.00
2、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五、差异	0.00	

注释1：上表中其他金额 17,526.00 元，为公司员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还款，属汇错账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如下：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补充流动资金	16,931,262.40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36,931,262.40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因部分偿还贷款的时间早于募集资金可使用时间，公司已用其他资金偿还贷款，因此原计划用于偿还贷款的 1000 万元募集资金，需变更使用用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情况为：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补充流动资金	26,931,262.40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36,931,262.40

2. 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外，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第九条“公司也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行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赔偿责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备查文件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